

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朝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二)负责法律援助的调查研究等事务性工作。

(三)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等程序性事务。

(四)办理朝阳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承担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朝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朝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109.7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9.7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47.15 万元，增长 75.27%。主要原因：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与朝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合并，更为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朝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单位合并，人员增加，收入增加。

（二）支出总计 109.7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9.8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0.91%。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万元。

2. 项目支出 9.9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09%。主要包括法律

援助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47.15 万元，增长 75.27%。主要原因：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与朝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合并，更为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朝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单位合并，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81 万元，项目支出 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15 万元，增长 75.27%，主要原因：非税收收入成本支出年初未安排预算，此项目资金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8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09%，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7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87.34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9.98 万元，主要是法律援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77.36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6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资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6.75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1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资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5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 6.03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0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预算执行中追加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经费预算，也无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经费预算，也无实际支出。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经费预算，也无实际支出。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经费预算，也无实际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45.07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为 96.07 分；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2.82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91.74 分。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 2025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项目、非税收入支出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律援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4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基本完成了法律援助相关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因现有未结案卷宗数量较多，导致整体办结进度稍微滞后一点，影响了工作整体推进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梳理未结案卷宗，对于没有及时上交的卷宗进行督促，确保限期全部办结，提高执行率。

（2）“非税收入成本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完成了非税收入成本支出项目相关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无。

4. 财政评价结果。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

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朝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7.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9.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9.79	总计	62	109.7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朝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79	109.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34	87.34					
20406	司法	87.34	87.3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98	9.98					
2040650	事业运行	77.36	7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	9.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	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	9.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	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	6.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	5.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	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	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	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	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朝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79	99.81	9.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34	77.36	9.98			
20406	司法	87.34	77.36	9.9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98		9.98			
2040650	事业运行	77.36	7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	9.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	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	9.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	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	6.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	5.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	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	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	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	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朝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7.34	87.3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7	9.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5	6.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3	6.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79	109.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9.79	总计	64	109.79	10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朝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9.79	99.81	9.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34	77.36	9.98
20406	司法	87.34	77.36	9.9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98		9.98
2040650	事业运行	77.36	7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	9.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	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7	9.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5	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	6.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8	5.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	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	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	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3	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朝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81	30201	办公费	4.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45	30203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68	30206	电费	0.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7	30207	邮电费	0.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	30211	差旅费	0.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3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7.9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1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4.74	公用经费合计					4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朝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朝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朝阳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64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 名称		128004朝阳市法律援助中心-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42.8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42.82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6.93	49.96	87.75%	10	8.7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77	1.77	37.13%	10	3.7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4.54	4.53	99.84%	10	9.9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15	4.78	92.88%	10	9.28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 通过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确保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 以法律援助为抓手，提升履职效能。3. 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及时受理，审查，指派法援案件，提高管理效率。4. 通过控制“三公”经费和在职人数数量降低运行成本。5. 以宣传法律援助，帮助弱势群体为切入点，扩大社会效应。6. 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制度规范档案管理，保障体制机制改革可持续发展。	2025年，累计办理刑事案件法律援助150件，其中审判阶段138件、审查起诉阶段8件，扎实推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规范“看守所值班律师会见制度”，在“值班制+预约制”模式下，既确保司法程序公正，又显著提升办案效率与质量。在民事法律援助领域，针对赡养费、农民工讨薪、工伤赔偿、交通事故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矛盾突出的民事类案件办理法律援助33件，共挽回经济损失20万元。市法援坚持情法交融、调解为先的工作思路，在严守公平正义底线的前提下，注重维系家庭亲情纽带，群众满意度持续保持在95%以上，以精准有效的法律援助举措，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90	%	90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5	1	6.8	6.8					
		社会公众满意度	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满意度	>=	98	%	98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体制改革成效率	>=	100	%	100	1	2.5	2.5					
			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	100	%	100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1.74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增加	>=	10	个	1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群众增长率	>=	5	%	5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群众增长率	>=	5	%	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7.51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7.49

